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490號

原告 許珍美
被告 盧春龍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由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835號裁定移送前來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6,04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被告現因案在監，已具狀表明不願到庭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，被告於拾得原告所遺失之聯邦商業銀行信用卡後（卡號0000-0000-0000-XXXX），竟將之據為己有，並擅自持之自動加值及刷卡消費，造成原告受有76,044元之財產上損害等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38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侵占遺失物罪、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、犯詐欺得利罪確定等情，又被告在監執行中，經合法通知後，具狀表示不願意出庭，致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有送達證書、出庭意願調查表在卷可憑，復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因被告

01 上開之不法行為受有損失，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
02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3 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小額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5 行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並無必要。又本
06 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
07 院民事庭事件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
08 用，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0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4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5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9 上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21 書記官 王春森